淡江時報 第 391 期

**歐 洲 聯 盟 的 三 大 支 柱 ■ 楊 宗 錦**

**專題報導**

第 二 次 大 戰 結 束 之 後 ， 法 、 德 、 義 、 荷 、 比 、 盧 六 國 於 1952年 成 立 了 歐 洲 煤 鋼 共 同 體 (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, ECSC)， 奠 定 歐 洲 未 來 整 合 發 展 的 基 石 。 1993年 11月 俗 稱 「 馬 斯 垂 克 條 約 」 (Maastricht Treaty)的 「 歐 洲 聯 盟 條 約 」 (Treaty on European Union)生 效 ， 象 徵 著 歐 洲 整 合 邁 向 一 重 要 的 里 程 碑 ， 即 歐 洲 聯 盟 (European Union, EU)將 接 受 其 他 歐 陸 「 民 主 」 國 家 申 請 入 會 ， 並 加 強 成 員 國 間 經 濟 層 面 和 政 治 層 面 的 密 切 合 作 。 在 經 濟 衝 突 取 代 軍 事 對 抗 的 國 際 體 系 中 ， 歐 洲 聯 盟 面 對 美 國 文 化 、 科 技 及 貿 易 全 球 化 的 強 勢 挑 戰 ， 因 應 之 道 是 透 過 這 種 「 廣 化 」 與 「 深 化 」 的 進 程 ， 擴 大 資 本 主 義 區 域 經 濟 規 模 ， 以 達 到 人 員 、 財 貨 、 勞 務 與 資 本 自 由 流 通 的 單 一 市 場 ， 期 日 後 能 建 構 歐 美 鼎 足 而 立 ， 甚 且 超 越 美 國 經 濟 霸 權 的 大 業 。 因 此 ， 歐 洲 聯 盟 條 約 的 內 容 ， 就 成 為 世 人 注 目 的 焦 點 。

歐 洲 聯 盟 條 約 涵 蓋 了 三 大 範 疇 ， 分 別 為 一 、 歐 洲 共 同 體 以 及 所 有 商 業 、 經 濟 及 貨 幣 條 款 ； 二 、 共 同 外 交 與 安 全 政 策 ； 三 、 共 同 司 法 和 內 政 事 務 。 在 經 濟 暨 貨 幣 聯 盟 方 面 ， 最 令 人 矚 目 的 應 是 採 行 單 一 貨 幣 以 消 除 成 員 國 間 匯 率 的 不 穩 定 性 ， 減 少 交 易 成 本 和 減 低 體 制 外 匯 率 變 動 的 衝 擊 ， 實 現 人 員 、 財 貨 、 勞 務 與 資 本 自 由 流 通 的 最 終 目 標 。 1995年 歐 洲 經 濟 暨 貨 幣 聯 盟 高 峰 會 各 會 員 國 達 成 協 議 ， 決 定 以 「 歐 元 」 (Euro)為 未 來 歐 洲 單 一 貨 幣 的 正 式 名 稱 ， 且 於 1999年 1月 1日 正 式 施 行 。 在 共 同 外 交 與 安 全 方 面 ， 擴 大 了 七 ○ 年 代 以 來 「 歐 洲 政 治 合 作 」 之 架 構 ， 落 實 協 調 各 國 共 同 處 理 外 交 事 務 的 依 循 程 序 ， 並 調 整 既 有 各 組 織 之 職 權 ， 使 歐 洲 政 治 聯 盟 概 念 能 夠 進 一 步 具 體 化 ， 從 而 在 未 來 建 構 共 同 國 防 政 策 之 「 共 同 防 禦 體 」 (Common Defence)。 在 司 法 與 內 政 事 務 方 面 ， 主 要 處 理 涉 及 共 同 利 益 的 政 策 ， 諸 如 庇 護 政 策 、 邊 界 管 制 、 移 民 政 策 、 司 法 審 判 、 關 稅 合 作 和 預 防 恐 怖 活 動 等 之 合 作 。

在 二 十 一 世 紀 的 新 國 際 局 勢 中 ， 歐 洲 聯 盟 欲 扮 演 著 更 舉 足 輕 重 的 角 色 ， 端 視 經 濟 暨 貨 幣 聯 盟 與 政 治 聯 盟 的 整 合 成 效 ， 它 的 未 來 發 展 值 得 吾 人 持 續 追 蹤 ， 期 藉 此 經 驗 提 供 日 後 台 灣倡 議 以 台 、 日 、 韓 、 東 南 亞 國 家 與 中 國 等 國 為 區 域 經 濟 整 合 架 構 的 基 本 成 員 之 另 類 思 維 。